

# 國立體育大學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

二、地點：視訊線上會議

三、主席：龔系主任榮堂

四、出席人員：張院長永政、張主任榮三、紀教授世清、陳教授志榮、杜教授美華、  
宋副教授定衡

五、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擬續聘蔡櫻蘭教授講授「運動營養學」課程，2 學時。
- 二、提聘表、續聘兼任教師之教學意見反應表如後附件 1、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競技學院教評會議。

##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與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合聘陳志榮教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二、有關合聘事宜：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主聘單位為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從聘單位為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 三、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競技學院教評會議。

##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辦理新聘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10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及本校專任技術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 二、110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其資格必備條件第四點審查判定為不符合，鈞長決議應無不符需再重新審視。

決議：本系重新審視公告內容之必備條件四；認定符合公告條件。續提競技學院教評會議複審。

說明：

- 一、 有關原判定必備條件四不符合之原因為未提供中級運動教練證及 A 級運動教練證。
- 二、 依公告內容為具教育部核發羽球中級專任運動教練以上資格及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羽球 A 級運動教練資格，討論後提出相關參酌辦法：
  1.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附表三第四類型。可符合申請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2.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條。可符合申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羽球 A 級運動教練資格。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